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3〕28 号

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081729994Q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镇二道河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涛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正在开发的建设项目工地在堆存、装卸、运输砂石土方作业时未采取遮盖、密闭或、喷淋或者围挡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，作业现场扬尘较大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3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 年 3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3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现场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9日由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刚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涛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3月9日由企业法人张涛提供，证明本人法人代表身份）；

7、陕西天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3月9日由企业法人张涛提供，证明授权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：“堆存、装卸、运输砂石土方、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，应当采取遮盖、密闭、喷淋或者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、扬尘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2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5日内有权提出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对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。”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规定中大气污染类第 27、28 条规定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且占地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处罚 7-10 万元，由于该工地位于县城居住区商业酒店混合区等周围，现场作业面东西方向约 20 米，南北方向约 25 米，裸露土石方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。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